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4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6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27日
聲請人	陳允恭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分配金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9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認聲請人所繼承原始配股 (1,770股) 及其所衍生之取得分配金權利及取得系爭配股權利得分裂判斷，並認確定終局判決應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上字第390號民事判決之爭點效拘束，故聲請人不能請求由原始社股衍生之配股(3,136股)股息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平等權之保障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 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 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以其主觀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以爭點效認定之事實侵害其財產權，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640號陳允恭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